

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（试行）》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操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相关基金”）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有关条款。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1、对旗下相关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中的释义、申购赎回、持有人大会、投资、估值、费用、收益分配、信息披露、摘要等涉及侧袋机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；相关基金的名单请参见本公告附件。

2、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。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将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taipingfund.com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发布，本次修订内容自上述文件发布之日起生效。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，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。

投资者可访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(www.taipingfund.com.cn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028-8699/021-615609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

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27日

附件一：相关基金名单

序号	基金名称	托管人
1	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	太平恒泽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3	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4	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5	太平中债 1-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6	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7	太平睿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